###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 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第十二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 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湖年大會涌生	9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 氏37.4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 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 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最近發佈之COVID-19指引(可從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改為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説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 ##2002D 宏閱行文即東週年十余或其任何德念(或祖棲羽

樓3903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

而定)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

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

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

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sup>\*</sup> 僅供識別

繿	羔
作至	我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 「購股權」 指 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 指 百分比

「聯交所」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桂四海先生(主席) Clarendon House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2 Church Street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主要營業地點:

Colin Paterson 先生香港金鐘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慤道16號葉發旋先生遠東金融中心

David Rolf Welch 先生

敬啟者:

蔡宇震先生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樓3903B室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 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 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3B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第十二 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 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 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 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上重續,則作別論。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79,232,13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855,846,426股股份。

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桂四海先生、劉珍貴先生及陳錦坤先生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

#### 桂四海先生

桂四海先生,七十一歲。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彼乃本集團主席。桂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桂先生從事國際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逾四十年之久,是一名成功之企業家。桂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遠航不僅全資擁有、經營、管理近400萬載重噸運力的現代化遠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而且大規模投資建設、經營岸上相關產業,包括港口、碼頭、倉儲、物流、船員勞務等,形成了一個完整、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產業優勢。此外,遠航還涉及礦業、地產、金融服務、證券、貿易、旅遊酒店等諸多領域。桂先生亦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 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 2,718,248,137 股股份(「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己發行股本約 29.29%。由桂先生及彼之配偶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於 2,426,960,13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桂先生及桂太太共同持有 60,720,000 股股份。桂先生及桂太太亦分別持有本公司 206,072,000 及 24,496,000 份股份。

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桂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 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桂先生現時享有每年名義董事袍金 港幣一元,作為對其董事職務之象徵性付款。未來任何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 其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桂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桂先生之其他事官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劉珍貴先生

劉珍貴先生,七十四歲。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本公司副主席。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十六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 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0份購股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現時享有年薪24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為公司秘書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 會計委員會發出之執業會計師證書。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時分別為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 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現時享有年薪1,0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推薦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 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包括桂四海先生、劉珍貴先生及陳錦坤先生)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上述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 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 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 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茲通告**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桂四海先生;
  - (ii) 劉珍貴先生;及
  - (iii) 陳錦坤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聘 Ernst & Young 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兑換權;
- (b) (a) 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 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兑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 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以傳真方式將 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2528 1510)。

<sup>\*</sup> 僅供識別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 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 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 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 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